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仲裁指南

<http://www.wipo.int/amc>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指南

目 录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2
WIPO的各种程序	3
WIPO仲裁在何处进行？	4
仲裁和调解比较	4
WIPO仲裁经验	5
案例：WIPO商标仲裁	5
WIPO中心在仲裁中的优先关注	6
哪些类型的争议可在WIPO仲裁？	7
案例：WIPO调解以及随后的WIPO仲裁	7
仲裁在哪些情况下适合于知识产权争议？	7
案例：WIPO专利仲裁	10
仲裁程序的法律框架	10
WIPO仲裁与快速仲裁规则	11
机构仲裁还是临时仲裁？	12
作为管理机构的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13
信息技术支助设施	13
WIPO合同条款和同意提交调解或仲裁的协议	14
仲裁过程：WIPO仲裁的主要步骤	14
WIPO快速仲裁	16
案例：WIPO快速仲裁	17
WIPO仲裁与快速仲裁比较	18
仲裁使用的语言	18
WIPO仲裁员如何指定？	19
用名单程序指定仲裁员	21
应指定几名仲裁员？	21
WIPO仲裁员有哪些人？	22
怎样保证WIPO仲裁员的公正与独立？	22
仲裁庭有哪些权力？	23
WIPO中心的网站和出版物	24
WIPO仲裁程序中的证据	25
WIPO仲裁中如何保密？	26
有无临时救济？	28
WIPO仲裁讲习班	28
仲裁庭可以作出哪些决定？	29
裁决能否上诉？	30
仲裁裁决如何执行？	31
WIPO仲裁需要多少费用？由谁支付？	32
WIPO仲裁费用表	33
推荐使用的WIPO合同条款和同意提交调解或仲裁的协议	34

导 言

仲裁可能是人们最熟悉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仲裁是一种当事人通过协议，把争议提交给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由仲裁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程序。当事人选择仲裁，就是选择私人性的争议解决程序，而不是诉诸法院。

仲裁在国际商事中的地位久已确立，但传统上在知识产权（IP）争议中使用得较少。部分原因是根深蒂固的国家主权和属地主义观念。传统上认为，知识产权首先是一种排除他人使用保护对象的手段——必要时通过法院诉讼。

这种看法已经改变：对于许多企业，知识产权已成为基本的商业资产，而且是一种创造价值的手段。知识产权的

利用有许可、技术转让协议和研究开发协议等各种合作安排形式，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由于这个原因，当事人在寻找争议解决机制时，越来越多地以自己的商业要求为出发点：程序要有私人性，具有许多高效灵活的手段，既能解决国际争议，又不破坏商业关系。

仲裁可以成为法院诉讼的一种高效替代办法。这并不意味着仲裁在一切争议中都是最佳解决之道；有些情况下，诉讼或调解等其他方式可能更为可取。但是，为了能够找出最符合需求的程序，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他们的律师应当熟悉所有可用的争议解决办法。

这本小册子介绍了WIPO仲裁的基本情况。文中举出了仲裁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所具有的主要优缺点，从实用角度解释了WIPO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和要素，并说明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如何以省时、省钱的方式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员管理案件。欲了解更多信息，可访问中心的网站，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与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一个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其资金大部分为自筹，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现有184个成员国。

WIPO有120多年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得到通过之时和1886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得到通过之时。

WIPO管理24项多边知识产权条约，其中包括为在不同国家进行专利和商标申请与注册提供便利的《专利合作条约》(PCT) 和马德里体系。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成立于1994年，设在瑞士日内瓦，致力于通过法院外争议解决办法 (ADR) 来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和相关争议。为实现这一目标，中心在许多法院外争议解决和知识产权从业者和学者的积极参与下，制定了WIPO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与条款。

中心是专业从事技术、娱乐和知识产权争议的唯一国际性服务提供机构。但中心的服务不限于此类争议。中心自创立伊始，还管理了涉及一般契约性问题、融资交易和就业合同等事项的仲裁。

中心备有详细的数据库，收录了一千多名可担任中立人的杰出知识产权和法院外争议解决专家的资料。中心庞大的知识产权和法院外争议解决专家网络，以及其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部分的地位，保证中心的各种程序可以满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具体需要。在根据需要制定和执行争议解决程序方面，中心也发挥着领导作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即为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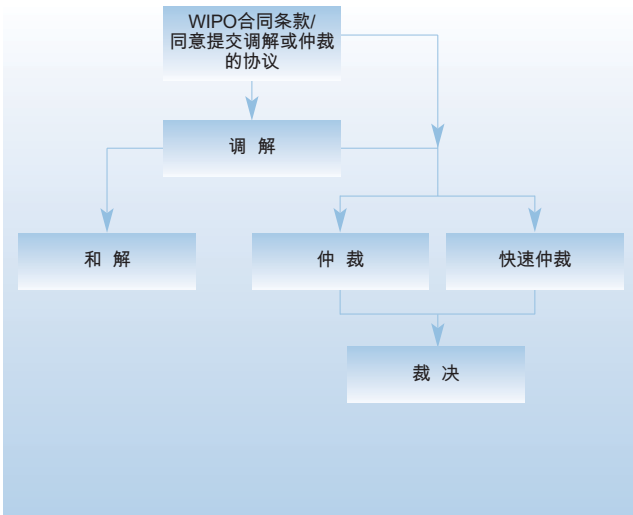
中心的工作人员都是非常称职、掌握多门语言、在知识产权和法院外争议解决方面有专长的法律专业人士。他们的资格和联系办法详见<http://www.wipo.int/amc/en/contact/index.html>。

WIPO的各种程序

争议一旦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单方面再提起法院诉讼，但仲裁可以与调解相结合。调解是一种不具约束力的程序，由中介人——调解员——帮助当事各方谈判解决争议。越来越多的当事人约定，出现争议时，首先尝试调解解决，只

在一段时间内无法解决时才转向仲裁。这种约定，既有调解的灵活性，也有调解不成进行仲裁的约束力。中心编拟了示范条款和同意提交调解或仲裁的协议，转录于本书的结尾。下表扼要说明了中心提供的各种争议解决备选方案及其可能的组合形

式。当事各方无论选择何种方案，中心都力求过程公平、高效。



WIPO仲裁在何处进行？

在WIPO仲裁中，为方便当事各方、仲裁员和证人，会议或开庭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与选定的法律上的仲裁地无关（法律上的仲裁地不一定与程序的实际进行地有联系）。仲裁庭的会议也不限于在仲裁地或开庭地点进行。（第39条）

仲裁和调解比较

仲裁与调解均是基于当事人合意的私人争议解决程序，但二者存在若干重要不同。仲裁是一种裁判程序，在这一点上与法院诉讼相似。当事人一旦将争议提交

仲裁，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退出，而且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与之形成对照，调解是自愿的过程，有赖于双方当事人持续合作，任何一方

都可随时退出。可以说，当事人在仲裁中聘请的是私人裁决者，在调解中聘请的则是居间调停人。

	仲裁	调解
当事人	当事人一旦达成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有效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退出程序。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单方面退出程序（与调解员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后）。
仲裁员/调解员	仲裁庭有权作出最终裁决。	调解员发挥“催化剂”作用，担任居间调停人，但不能将解决办法强加给当事人。
依据	仲裁庭根据可适用的实体法评判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任何解决办法均须经当事人同意，并以当事人的利益为基础。这种利益可能大于其法律地位。
结果	裁决与法院判决一样，具有对当事人的约束力、终局性和可执行性。	解决协议对当事人具有合同法上的约束力。

WIPO仲裁经验

以往的WIPO仲裁案件中，当事人来自中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巴拿马、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不同管辖区。这些案件既有契约性争议，也有非契约性争议（如侵权），涉及形形色色的知识产权和商事问题。争议金额从20万美元至9,000万欧元不等。仲裁程序中请求的

救济包括损害赔偿、侵权宣告和强制履行等。

WIPO条款见于大量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其中包括专利、技术诀窍和软件使用许可，特许经营，商标共存协议，经销合同，合营，研究与开发合同，技术性就业合同，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的兼并，体育营销协议，以及出版、音乐和

电影合同等。WIPO条款最常见于不同管辖区的当事人订立的协议中。

中心网站上有关于中心案件量的最新信息。

案例：WIPO商标仲裁

北美一家软件开发商在美国和加拿大注册了一个用于通信软件的商标。一个其他地方的计算机硬件制造商在亚洲多个国家注册了一个用于计算机硬件的几乎相同的商标。两家公司在许多管辖区提起了关于自己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法律程序。每一家公司都在自己拥有优先权的管辖区成功阻止了对方注册或使用自己的商标。为方便各自的商标在全球使用和注册，双方签订了共存协议，协议中写入了WIPO仲裁条款。后来这家北美公司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被驳回，理由是可能与另一方持有的在先商标产生混淆。北美公司请求另一方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使其能在中国注册商标，但遭到另一方拒绝，因此启动了仲裁程序。

WIPO中心在仲裁中的优先关注

中心致力于在不损害公正性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确保WIPO程序以尽可能高的效率进行。中心在管理仲裁案件时，将以下首要原则作为指导方针：

- > **效率**：处理争议，应当象处理争议所涉及的商业交易那样关注效率和节约。WIPO的登记费和管理费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水平相对适中。中心的联络点遍布世界，能够替当事人协商取得优惠的仲裁员费用安排。另外，在快速仲裁中，争议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采取固定收费，让当事人对费用负担有较高程度的把握。
- > **廉正**：中心监督WIPO仲裁程序的全面廉正与公平。中心在指定仲裁员之前，对候选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进行核实，同时保留在对仲裁员的独立和公正产生有理由的怀疑时将其替换的权力。WIPO仲裁作出的裁决，带有一个受尊重的国际组织的印记。
- > **灵活的程序框架**：WIPO仲裁与快速仲裁规则结合了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实务中的灵活性。当事人可约定对程序框架进行变更。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审理案件，没有行政干预或耗时的手续。
- > **积极的案件管理**：每起案件都由中心一名法律工作者进行积极的管理。管理员负责跟踪时限，确保与案件有关的通信顺畅，并向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程序信息和行政辅助。
- > **专业**：仲裁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仲裁庭。选择和指定正确的仲裁员，在任何仲裁中都可能是最重要的一步。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仲裁与知识产权专家网络，能够推荐和指定既具备程序上的专长、又通晓相关知识、技术和商业知识的仲裁员。

哪些类型的争议可在WIPO仲裁？

WIPO仲裁可用于解决所有类型的商事争议，尤其适合涉及知识产权或一般性技术问题的争议，例如由以下原因引发的争议：专利、商标或版权使用许可，研究

和开发协议，软件开发合同，经销协议，特许经营，商标共存协议等。

程序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开放，而不论国籍或住

所，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点、用任何语言、依当事人选定的任何法律进行。

案例：WIPO调解以及随后的WIPO仲裁

一家出版社与一家软件公司签订合同，开发新的网页。合同要求项目在一年内完成，并有一款规定，同意将争议提交WIPO调解，如60天内调解不成，同意根据WIPO规则进行快速仲裁。18个月后，公司由于不满意开发商的服务而拒绝付款，扬言要解除合同，索取赔偿。出版社提出调解申请。虽然当事人一开始未达成协议，但调解让双方看清了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在随后的快速仲裁程序中最终得到解决。

仲裁在哪些情况下适合于知识产权争议？

为解决知识产权或技术争议，当事人在选择合适办法时，应考虑仲裁的以下特点。

> **程序单一、中立**
许多知识产权争议或技术争议的当事人来自不同国家，涉及在多个管辖区受保护的

权利。在这些案件中，如采取法院诉讼，很可能要在不同国家进行大量程序。而通过仲裁，当事各

方可商定依据一种法律、在一个裁判场所来解决之间的争议，从而避免多管辖区诉讼的费用和复杂性。

> 当事人自治

由于仲裁的私人性，当事人对解决争议的方式有更多的控制。当事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简化的程序或更全面的程序，还可选择案件审理的准据法、地点和语言。

> 中立性

在法院诉讼中，对准据法和当地程序的了解，可能成为重要的战略优势，使一方当事人得以享有“主场优势”。而仲裁则可以在当事各方的法律、语言和制度文化之间保持中立，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 专业性

当事人可以选择在与解决争议有关的法

律、技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专长的仲裁员。

> 保密性

当事人可以让程序和任何裁决结果处于保密状态。这让当事人可以专注于争议的案情，在事关商业声誉和商业秘密时（知识产权争议或技术争议往往如此），这可能特别重要。

> 裁决的终局性

对于法院判决，一般可再提起一轮或多轮诉讼。与之不同的是，仲裁裁决通常不能上诉。

> 裁决的可执行性

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规定，仲裁裁决视同国内法院判决，不对案情进行审查。这为跨境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仲裁可能并不适合于一切知识产权争议。比如，一方当事人可能想在国家法院得到一个成为判例的公开判决。仲裁是基于当事人合意的程序，对于一方当事人存在故意恶意的情况，比如假冒案件，可能也不适用。

过去，在关于某些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中曾出现过可仲裁性问题，即争议对象能否通过仲裁解决的问题。有意见认为，由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国家主管机关授予的，因此有关这些权利的争议应由国家制度内的公共机构解决。

但是，现在广泛接受的观点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象其他任何私有权利的争议一样，可接受仲裁。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处置的任何权利，原则上也应能够成为仲裁对象，原因是仲裁与和解一样，也基

于当事人合意。由于仲裁的合意性，任何仲裁裁决只对有关当事人有约束，在这个意义上不影响第三方。

许多知识产权争议的共同特点	法院诉讼	仲裁
国际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不同法律并有多种程序，裁判结果可能发生冲突 > 在本国诉讼的当事人可能享有“主场优势”，或被认为具有此种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根据当事人选定的法律进行一个程序 > 仲裁程序和仲裁员国籍可独立于当事各方的法律、语言和制度文化
技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者可能不具有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事人可选择在相关领域具有专长的仲裁员
紧急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常常会拖长 > 一些管辖区可以提供禁令救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仲裁员和当事人可以缩短程序 > 仲裁员可发布临时措施，不排除当事人请求法院下达禁令的可能性
要求终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上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诉可能性小
保密/商业秘密和声誉受损的危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和裁决均保密

案例：WIPO专利仲裁

法国一家药品研究开发公司许可另一家法国公司使用其技术诀窍和已获专利权的药品。使用许可协议中包括一项仲裁条款，规定任何争议均将按法国法律由一个三人组成的仲裁庭，用《WIPO仲裁规则》解决。被许可人拒绝支付许可使用费，因此研发公司启动了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的法律框架

仲裁虽然是私人机制，但并不在法律真空中进行。典型情况是多种法律体系的综合作用，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争议实体的法律、关于仲裁过程的法律以及关于仲裁协议的法律。

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

一般而言，当事各方可自行选择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WIPO仲裁规则》规定，当事人未就实体法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的，仲裁庭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如果当事各方明确授权，

仲裁庭也可“依衡平原则”进行裁决（作为“友好调解人”或“根据公正和善良的原则”）。（第59条）

适用于仲裁的法律

适用于仲裁的法律（仲裁法）是规定程序框架的法律，比如某争议可否仲裁、有无临时保护措施、仲裁的进行以及裁决的可执行性。在符合仲裁法的前提下，当事各方可自由指定进行仲裁所依据的一套规则，比如指定《WIPO规则》。

适用于仲裁的法律通常是所选的仲裁地的法律。例如，如果仲裁地是瑞士日内瓦，则仲裁受瑞士仲裁法的约束。

这样，当事人选择仲裁地，就是选择仲裁法。根据《WIPO规则》，当事人未商定仲裁地的，由中心在考虑当事各方提出的意见以及仲裁案的情形之后决定仲裁地（第39条）。仲裁法不必与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相同。例如，可能仲裁庭受瑞士仲裁法的约束，但当事人约定要求对争议实体适用英国法律。

当事人选择的仲裁法最好具有以下特点：**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

- > 为仲裁提供必要的支持：例如，在取证、采取保全措施或临时措施方面的支持；
- > 不对进行中的仲裁造成不必要的干扰。现在，多数仲裁法仅有很少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尊重当事人各方选择的仲裁规则。

判断仲裁协议有效性的依据，一般是适用于仲裁协议所属的合同的法律，或者在更一般的意义上，是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WIPO仲裁规则》规定，如果仲裁协议符合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或者符合适用于仲裁的法律，即为有效。（第59条(c)款）

WIPO仲裁与快速仲裁规则

中心负责管理依据《WIPO仲裁规则》和《WIPO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当事人一旦同意将争议提交WIPO（快速）仲裁，即意味着将《WIPO（快速）仲裁规则》作为其争议仲裁协议的一部分。这两部WIPO规则在制定时，就以适合于所有商事争议为目标。此外，这些规则的部分条款针对知识产权争议的特点专门作了规定。

这两部WIPO规则具有以下特点：

- > 确保仲裁程序快速进行。
- > 仲裁庭有权发布临时保护措施。
- > 为提交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性证据规定了简化的程序。
- > 就是否进行过仲裁、仲裁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以及裁决等问题作了大量保密规定。
- > 明文规定在仲裁中保护商业秘密。

当事人可自由对WIPO规则进行变更，让仲裁程序更适合自己争议事项的要求。



机构仲裁还是临时仲裁？

仲裁可以是“机构仲裁”，也可以是“临时仲裁”。在临时仲裁中，当事人以及经指定的仲裁庭自己管理程序。这需要各方当事人充分合作，当事人与仲裁庭也要有大量经验。临时仲裁中如果出现问题，比如启动仲裁、组成仲裁庭或者处理仲裁员回避申请中出现的问题，当事人可能需要仲裁地国家法院的帮助。然而，这样做可能非常费时、费时、费钱。

在机构仲裁中，仲裁机构，如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为仲裁的启动和进行提供程序和管理框架。这便于当事人参与程序，减少了向国家法院起诉的必要性。

典型情况下，负责案件管理的机构可以：

- > 提供一套经过检验的程序规则，
- > 提供合格的仲裁员，并且
- > 提供进行管理和监督的基础设施。

这样，在机构仲裁中，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争议的解决上，减轻了处理程序事项和管理安排的负担。

有意见认为，机构仲裁灵活性低，官僚性强，费用也更高。但是，机构仲裁是否灵活与高效，要看所选择的仲裁规则和机构。WIPO仲裁规则和快速仲裁规则

的全部内容都可按当事人合意进行变更，同时在当事人未作不同决定的事项方面，提供牢固的程序基础。中心在管理仲裁案件时，尽可能留下当事人的参与空间，同时确保程序的进行保持适当速度。

尽管仲裁机构一般单收一项费用，但这项费用被用于一些服务，这些服务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要由当事人或仲裁庭自行办理或委托别人办理。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收费相对适中，而当事人却可以得到各种专业的程序和管理服务。



作为管理机构的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为便于商事争议的解决，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以下服务：

- > 在当事人事先未约定WIPO条款的情况下，帮助他们将出现的争议提交WIPO程序处理。
- > 提供尤其适合知识产权、技术或娱乐争议的程序规则。
- > 协助从中心数据库中选择合适的仲裁员，中心数据库记录有1,000多名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中立人。
- > 与各方当事人和当事人联系，确保案件通信和程序效率做到最佳。
- > 对程序进行监视，加快仲裁的进行。
- > 与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仲裁员费用，并管理程序的财务事项。
- > 可以安排会议支助服务，其中包括听证室、当事人休息室、录音设备、口译和秘书辅助。程序在WIPO日内瓦总部举行的，房间免费提供。

信息技术支助设施

中心提供的信息技术设施有助于提高WIPO程序的效率。这些应用程序让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和中心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安全地在一个电子案卷中提交、存储和检索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这些应用程序可通过中心的网站访问，具有在线提交案件文件、日期跟踪和财务信息功能，为所有参与者管理案件提供了便利。

WIPO合同条款和同意提交调解或仲裁的协议

当事人的仲裁协议是仲裁庭管辖权的法律基础。协议可以针对可能发生的争议，也可以针对已发生的争议，形式上可以是合同仲裁条款，也可以是单独的仲裁协议。

为方便当事人订立协议，中心备有示范仲裁条款和示范仲裁协议。为避免出现任何不确定因素，给仲裁程序增加不必要的负担，建议当事人尽量采用这些示范性条文。WIPO示范条款基本上由两部分组成：

- > 无歧义地约定将可能出现的争议或已发生的争议提交依WIPO规则进行的仲裁或快速仲裁；
- > 确定当事人在启动仲裁前应尽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若干基本要素，包括：准据法、仲裁地、仲裁员人数以及程序语言。

中心建议的条款附于本书末尾，亦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wipo.int/amc/zh/arbitration/contract-clauses/clauses.html>。

中心可酌情帮助当事人根据其合同关系的具体情况调整示范条款。例如，对于一些为数不多的几个公司相互之间因知识产权重叠而经常产生争议的商业情况，可以制定特殊条款。

仲裁过程： WIPO仲裁的主要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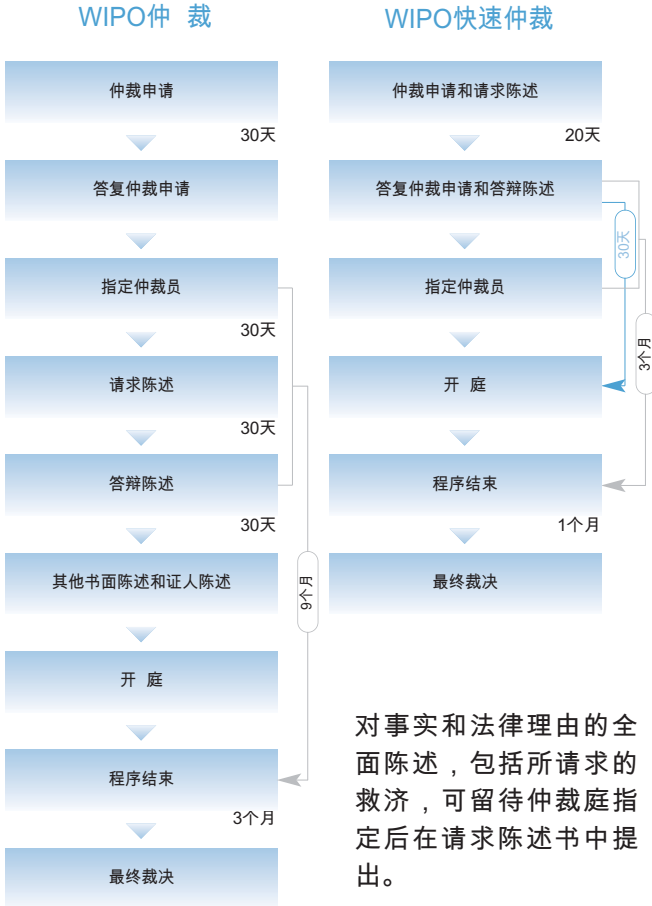
《WIPO仲裁规则》中载有进行仲裁的程序规则，为程序的每个阶段规定了时限，力求做到及时结束程序，作出裁决。

启动仲裁

WIPO仲裁从申请人向WIPO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开始。仲裁开始的日期是中心收到申请书的日期。仲裁申请书应扼要写明与争议有关

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一份仲裁协议的副本，对争议的简要说明，请求的救济，以及与指定仲裁庭有关的任何请求或意见。

WIPO仲裁与快速仲裁的主要步骤



对事实和法律理由的全面陈述，包括所请求的救济，可留待仲裁庭指定后在请求陈述书中提出。

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的30天内，提交对仲裁申请书的答复，答复中应说明对仲

裁申请书各项要素的意见，可以同时提出反请求或抵消。如果申请人将请求陈述书同仲裁申请书一并提交，在提交对请求书的答复时，也可一并提交答辩陈述书。

(第6条 - 第13条)

组成仲裁庭

当事人可选择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中心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中心经自由裁量决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更为适当。典型的三人仲裁庭由当事人指定两名仲裁员，该两名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再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关于依《WIPO仲裁规则》选择和指定仲裁员的更多介绍，见第19页。

(第14条 - 第36条)

进行仲裁

请求陈述书必须在仲裁庭组成后30天内提交，答辩陈述书也必须在收到请求陈述书后30天内提交。仲裁庭可安排进一步提交文件。仲裁庭组成后，将立即召开预备会，讨论案件时间表、开庭日期、证据和保密约定等问题。（第41条 - 第47条）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者由仲裁庭决定，可开庭审理，让证人和专家作证，并进行口头辩论。如果不开庭，案件的审理将在双方提交的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第53条 - 第55条）

当仲裁庭认为当事人已得到充分机会提交文件和证据时，将宣布程序

结束。应当在答辩陈述书提交或仲裁庭组成之后九个月内宣布程序结束，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最终裁决应在程序结束后三个月内作出。裁决于中心发出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根据《纽约公约》，国际仲裁裁决由国家法院执行。（第57条 - 第66条）

WIPO快速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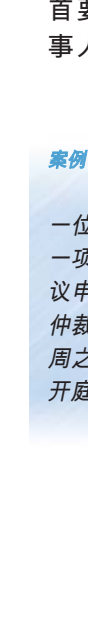
《WIPO仲裁规则》要求仲裁员确保程序以适当的速度进行，中心也主动监视进展。此外，当事人可约定调整程序框架，缩短时限或限制双方提交文件的次数，加快程序的速度。尽管如此，预测仲裁将花费多少时间仍可能很困难。仲裁持续时间一般取决于许多因素，如争议

是否复杂，当事人是否合作等。

重视时效的当事人可选择《WIPO快速仲裁规则》建立的程序框架。《WIPO快速仲裁规则》压缩了前文介绍的WIPO仲裁的各主要阶段，使程序用时更少，费用更低。最主要的是，原则上仅有

一次书状交换。通常采用独任仲裁员，避免了采用三人仲裁庭时可能花在指定和裁判过程的时间。程序应在答辩陈述书提交或仲裁庭组成后三个月内宣布结束，而非九个月。

WIPO快速仲裁特别适合的情况是：与争议值相比，采用更大规模的



诉讼或仲裁程序所花的成本并不合算，或者当事人急切需要就少数事项取得终局的、可执行的裁决。WIPO快速仲裁程序曾在五周内作出最终裁决。对于可能需要大量举证、专家分析或长时间开庭的复杂争议，快速仲裁可能不太适合。

机会这一原则，《WIPO快速仲裁规则》也未偏离，这体现在第32条(b)款中。根据该款，在例外情况下，如有必要，仲裁庭有权延长时限，接受或者要求提供书面补充材料，或者延长开庭时间，同时不忘当事人已原则上选择快速框架这一事实。

由于仲裁的复杂性有时难以预测，因此快速程序应保持充分的灵活性，确保复杂案件能得到全面的审理。尽管强调速度，但适当程序是首要。应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其主张的公平

案例：WIPO快速仲裁

一位艺术演出制作人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为仲裁程序提供资金的协议。这份金融协议中有一项WIPO快速仲裁条款。制作人在新加坡对一家亚洲机构提起了仲裁。制作人根据金融协议申索新加坡仲裁的费用。由于这家金融企业明显拒付这笔费用，制作人提出了WIPO快速仲裁申请，并同时说明，因为新加坡仲裁庭规定的期限，需要在WIPO快速仲裁程序启动六周之内得到最终裁决。WIPO中心经与双方当事人协商，指定了一名独任仲裁员。经过一天开庭审理，独任仲裁员在五周内作出了裁决。

WIPO仲裁与快速仲裁比较

程序阶段	WIPO仲裁	WIPO快速仲裁
仲裁申请	可以附请求陈述书	必须附请求陈述书
答复仲裁申请	收到仲裁申请书后30天内	收到仲裁申请书后20天内； 必须附答辩陈述
仲裁庭	一名或三名仲裁员	一名仲裁员
请求陈述	仲裁庭组成通知后30天内	必须与仲裁申请书同时提交
答辩陈述（包括反请求）	仲裁庭组成通知或请求陈述书后30天内（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	与对仲裁申请的答复同时提交
答复反请求（如有的话）	收到答辩陈述书后30天内	收到答辩陈述书后20天内
开庭	日期、时间和地点由仲裁庭确定	收到对仲裁申请的答复后30天内
程序结束	答辩陈述或仲裁庭组成后九个月内（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	答辩陈述或仲裁庭组成后三个月内（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
最终裁决	程序结束后三个月内	程序结束后一个月内
费用	由中心与当事人和仲裁庭协商确定	争议数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费用固定

仲裁使用的语言

当事人可约定仲裁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根据《WIPO仲裁规则》，仲裁语言为仲裁协议的语言，但仲裁庭有权在考虑当事人的意见和案件具体情形之后，作出其他决定。提交的文件使用仲裁语言以外其他语言的，仲裁庭可发布指令，要求附送仲裁语言的译文。（第40条）

WIPO仲裁员如何指定？

仲裁员具有广泛的权力，因此仲裁庭的选择与指定可能是每起仲裁中最具决定性意义的步骤。因此，当事人应当能够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发挥尽可能大的影响。与此同时，指定过程也不应让不合作的一方有机会对仲裁程序造成妨碍。《WIPO仲裁规则》中关于仲裁庭组成的规定（第14条至第36条），在效率和当事人自治之间做到了平衡。

当事人可就以下问题作出约定：

- > 仲裁员指定程序，
- > 拟指定的仲裁员人数，
- > 对仲裁员资格的任何要求，包括国籍，
- > 拟指定作为仲裁员的人选（是否在WIPO仲裁员名册之中均可）。

只有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未达成协议时，中心才介入，并按以下方式作出无约定情况下的必要决定：

> 仲裁员人数

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仲裁庭一般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除非中心在例外情况下认为有理由采用三人仲裁庭（第14条(b)款）。《WIPO快速仲裁规则》（第14条(a)款）规定，仲裁庭始终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依《WIPO仲裁规则》第19条所述的名单程序进行（见第21页）。《WIPO快速

仲裁规则》第14条(b)款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开始后15天内未指定仲裁员的，中心直接指定独任仲裁员。

> 三人仲裁庭的指定

当事人未约定指定程序的（或者未就拟指定的全部三名仲裁员作出约定的），指定过程将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要求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17条(b)款）。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指定，中心将直接作出该指定（第17条

(d)款和第19条(a)款)。以这种方式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如果20天内未指定首席仲裁员，将根据名

单程序指定（第17条(b)款、(c)款）。对于涉及多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案件，第18条有关于指定的特别规定。

WIPO仲裁员的指定

当事人约定

仲裁员人数

指定独任仲裁员

指定三人仲裁庭

当事人无约定

《WIPO仲裁规则》

独任仲裁员，除非中心在例外情况下作出其他决定。

名单程序，除非中心决定直接指定。

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未指定的，中心替该方当事人指定。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有多人的，应作出共同指定。被申请人未共同指定的，由中心指定全部两名仲裁员，不考虑申请人作出的任何指定。

当事人指定的各仲裁员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未指定的，适用名单程序，除非中心决定直接指定。

《WIPO快速仲裁规则》

不适用

(始终为独任仲裁员)

由中心指定

不适用

(始终为独任仲裁员)

用名单程序指定仲裁员

中心向每一方当事人发出推荐候选人名单，附上候选人资格的详细资料。

每一方当事人可剔除其反对的候选人，并按优先次序排列剩余的候选人。

排名表必须在20天内返回中心，否则将视为所有候选人均可接受。

中心考虑各方当事人表明的优先次序和反对意见，从推荐名单中作出指定。

《WIPO仲裁规则》第19条所述的名单程序，既考虑了当事人参与，也考虑了效率，为解决指定过程中固持己见和协商破裂的情况提供了保障。《WIPO快速仲裁规则》未规定名单程序，当事人无约定的，

如果没有双方均可接受的候选人，或者可接受的候选人不能就任的，中心从推荐名单之外作出指定。

中心直接指定独任仲裁员。但如果当事人希望，可以申请进行名单程序。

应指定几名仲裁员？

典型情况下，为避免出现僵局，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构成。在决定选择一名还是三名仲裁员时，当事人应当结合争议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考虑费用和效率问题。

当事人有时认为，由于裁决具有终局性，因此需要一名以上的裁判者。由于每一方可以选择一名背景类似的仲裁员，因此三人仲裁庭可能更容易弥合双方在法律、文化和经济背景方面的可能差异。

此外，仲裁庭拥有更多不同的视角、经验和资格，可能有利于复杂案件的解决。

另一方面，出于效率考虑，可能需要采用独任仲裁员：费用和支出肯定将更低，会议和开庭

日期更容易安排，裁判过程也可能更短。对于许多案件，独任仲裁员足以处理所涉争议，如果仲裁员对仲裁对象经验丰富、非常熟悉，则尤其如此。

《WIPO仲裁规则》规定，当事人未确定仲裁员人数的，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除非中心在考虑案件全部情形之后，决定有理由采用三人仲裁庭（第14

条(b)款）。《WIPO快速仲裁规则》第14条(a)款则规定始终采用独任仲裁员。

WIPO仲裁员有哪些人？

仲裁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仲裁员的素质。对于知识产权争议或技术争议，关键是找到既具有仲裁技巧和经验，又具有争议对象专门知识的候选人。中心投入了大量努力，力图找到在知识产权、技术或娱乐争议涉及的各种典型法律、技术和商业领域具有第一手知识的仲裁员人选。

中心备有详细的档案，记有关于每位候选人资格的大量信息，包括在争议解决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经历。在每起案件中，中心在必要时将使用自己在世界各地的联络点找到具有所需背景的其他候选人。

怎样保证WIPO仲裁员的公正与独立？

被选定的仲裁员必须在接受指定之前披露任何可能造成不公正或不独立印象的事项，而且这一义务贯穿仲裁过程始终。指定仲裁员之前，

中心要求仲裁员提交声明书，披露可能引起对候选人的公正或独立产生怀疑的任何情形，或者确认不存在此种情形。

如果出现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产生有理由的怀疑的情形，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程序的任何时刻申请该仲裁员回避。为避免妨碍程

序进行的行为，对于一方当事人自己指定的仲裁员，或者当事人同意指定的仲裁员，该方当事人只能以在指定之后得知的理由申请其回避（第24条）。是否回避，由中心决定。双方当事人就回避申请达成一致意见的，或者相关

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担任仲裁员的，该仲裁员将被替换，但替换并不表示申请回避的理由成立。

仲裁庭有哪些权力？

仲裁庭的权力由当事人在仲裁条款和规则中授予。当事人希望仲裁庭对争议作出全面、终局、可执行的裁决，并且在作出裁决时公平、高效。《WIPO仲裁规则》第38条授权仲裁庭“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这一广泛的权力受《WIPO仲裁规则》第3条的制约，该条规定，仲裁应当根据《WIPO仲裁规则》进行，采取当事人约定的

形式，并遵守仲裁法的强制性规定。这对裁决能否执行十分重要。

《WIPO仲裁规则》第38条(b)款和(c)款为仲裁庭执行权力提供了指导。仲裁庭必须遵守适当程序，确保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其主张的公平机会，最终作出可执行的裁决。同时，仲裁庭应当确保仲裁程序以适当速度进行。比如，仲裁庭只有在例外

情况下才能延长时限。

《WIPO仲裁规则》明确列出了仲裁庭的若干权力：

- 审理对其自身管辖权的异议并作出决定，对包含仲裁协议的任何合同是否存在或是否有效作出决定（第36条(a)款和(b)款）

- > 当事人无约定的，决定仲裁语言（第40条）
- > 当事人无约定的，决定实体事项的准据法（第59条(a)款）
- > 制定程序时间表，延长时限（第38条(c)款），决定是否接受或要求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第43条），受理对请求书或答辩书的变更（第44条），组织一次预备会（第47条）
- > 指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指令为请求和费用提供担保（第46条）
- > 就证据的可采性和关联性作出决定，指令一方当事人出示其掌握的某些文件或其他证据（第48条）
- > 指令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第50条）
- > 将某些信息列为保密，并指令采取保护措施（第52条）
- > 开庭审理（第53条），决定开庭地点（第39条(b)款）
- > 监督证人证言（第54条），指定专家（第55条）
- > 宣布程序结束以及宣布程序重新开始（第57条）
- > 作出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第59条及以下各条）

WIPO中心的网站和出版物

中心的网站上有不同语言版本的WIPO规则与条款，并有关于中心管理的各种程序的指南和范本。网站还提供关于中心活动的最新信息。其他内容包括WIPO专家所做的所有域名裁决的全文，以及关于这些裁决的可检索法律索引。有兴趣者可通过该网站登记参加中心的各种活动，或订阅中心的电子通讯。中心的网站上还包括工作人员的具体联系办法，访问地址是：<http://www.wipo.int/amc>。



此外，可以订购关于中心、中心各种服务以及知识产权法院外解决办法的各种出版物，包括对WIPO仲裁更详细的解释以及《WIPO调解指南》。出版物目录的地址是：<http://www.wipo.int/amc/en/publications/>。

WIPO仲裁程序中的证据

对于向其提交的证据，由仲裁庭决定其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仲裁庭不受任何证据规则的约束，除非当事人明确作出其他规定（第48条）。

《WIPO仲裁规则》未对自动开示证据作出规定。当事人没有不同约定的，是否进行证据开示、证据开示的范围，完全由仲裁庭决定。根据第48条(b)款，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申请或自行动议，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或适当”时，指令一方当事人出示其掌握的证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遵守该指令的，仲裁庭可据此作出对其不利的结论（第56条(d)款）。

为方便技术性证据的采集，《WIPO仲裁规则》含有关于某些证据类型的具体规定，如实验（第49条）、现场调

查（第50条）或约定背景读物和模型（第51条）。《WIPO仲裁规则》还对保护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见第26页）。

《WIPO仲裁规则》第54条是有关证人的规定。该条规定，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证人名单，写明每一方当事人希望传唤的证人以及这些证人证言的性质和关联性。该条规定，仲裁庭有权拒绝或限制多余和无关的证人出庭。在庭审中，仲裁庭可以询问证人，每一方当事人也可在仲裁庭的指挥下，对证人进行询问。由依靠证人的当事人自行决定，或根据仲裁庭的指示，当事人也可以提交证人书面陈述书。采取这种形式的，仲裁庭可要求此种证人应能出庭口头作证，特别是接受交叉质证。

由于争议涉及的事项可能具有专业或技术性，而仲裁庭缺乏必要的专门知识，因此《WIPO仲裁规则》第55条规定仲裁庭有权在与当事人协商后，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具体问题提出报告。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报告对仲裁庭不具约束力。当事人将被给予对报告发表意见的机会，也有机会请求对专家进行询问，但以《WIPO仲裁规则》第52条规定的任何保密措施为限（见第26页）。

WIPO仲裁中如何保密？

仲裁等私人程序比在向公众公开的法院进行诉讼更易于保密。尽管申请人有时有意取得公开的判决（由于其威慑效果，或为创下先例），但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倾向于私下解决之间的争议。这在知识产权争议和技术争议中可能尤为重要。

WIPO规则对保密问题的所有方面有全面、均衡的处理，这些方面包括：

- > 仲裁本身的存在，
- > 仲裁期间所作的任何披露，以及
- > 裁决。

WIPO规则的保密规定对当事人有约束力是由于仲裁协议，对仲裁员有约束力是由于依规则进行的任命，对中心有约束力是由于其被指定为管理机构。证人、专家、或《WIPO仲裁规则》第52条规定

的保密问题顾问等第三方需要另行签署保密保证书。

第76条要求中心和仲裁员为仲裁的存在、仲裁期间所作的任何披露以及裁决保密。只在以下情况中，才能公开以上任何方面：

- > 经当事人同意，
- > 在与裁决有关的法院诉讼中有此必要，或
- > 法律要求的其他公开。

仲裁存在的保密

《WIPO仲裁规则》第73条要求当事人为仲裁的存在保密，不公开关于当事人和争议对象的信息。仅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才允许公开：

- > 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 > 针对仲裁在法院起诉时，或提起执行裁决的诉讼时，有此必要，
- > 法律或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条件是作出公开的当事人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仲裁仍在进行中的，也通知仲裁庭），或
- > 为尽诚信或说明义务（如合营、兼并）。

仲裁期间所作披露的保密

《WIPO仲裁规则》第74条规定，仅因参与仲裁程序才得以获得的信息，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除非：

- > 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 > 有管辖权的法院下令，或
- > 为准备证人作证，有此必要（需采取适当保密保障）。

裁决的保密

第75条要求当事人为仲裁裁决保密。仅在符合以下条件时，裁决才可公开：

- > 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 > 由于在法院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程序，裁决已进入公有领域，或
- > 法律要求公开，或者为保护一方当事人法律权利需要公开。

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的公开

知识产权争议与技术争议的关键，往往是敏感的技术或商业信息。《WIPO仲裁规则》第52条为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提供了仲裁程序中的特别保护机制：

- > 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说明理由，申请将其在仲裁中被要求提供或准备提供的某些信息列为机密。
- > 仲裁庭认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公开，甚至对仲裁庭本身的公开，可能导致重大损害的，可将该信息列为机密，并下令采取适当保护机制。
- > 在例外情况下，仲裁庭经当事人申请或自行动议，可指定一名保密问题顾问作出这些决定。

仲裁庭也可指定该保密问题顾问作为专家，在不向当事人或仲裁庭公开机密信息的情况下，以该信息为基础就具体问题作出报告。但是，鉴于仲裁庭有义务遵守适当程序，这一程序一般限于那些尽管高度敏感，但对于争议对象仅具有次要意义的事实。同样，保密问题顾问的职责范围应尽量予以明确界定，仲裁庭在考虑证据的证明力时，也应考虑对有关信息的获取受到限制，未得到另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检查这一事实。

有无临时救济？

在知识产权争议或技术争议中，有无临时救济可能很重要。《WIPO仲裁规则》第46条为获取此类措施提供了两种选择。当事人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临时救济：

- > 向仲裁庭申请，或
- > 在需要采取临时救济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向法院申请。

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救济的好处是，可从一个中立、保密的裁判所“集中”获得救济。WIPO规则规定，仲裁庭应当事人申请，有“发布任何临时指令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的广泛权力。该规定明确提及“保全货物的禁令和措

施”，但未将仲裁庭限于这些措施。仲裁庭可要求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作为准许临时救济的条件。可要求担保额相当于临时救济本身并包括对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损害。

获准的救济申请，可采用临时裁决的形式，这在许多管辖区的可执行性更强。但当事人在多数情况下自愿遵守仲裁庭的指示。此外，仲裁庭在作出最终裁决时，可对一方当事人任何不遵守仲裁指令的行为作出对其不利的结论。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获得仲裁庭的临时救

济，或者获得的救济不充分。比如，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就需要临时救济，或者救济牵涉不受仲裁庭权力约束的第三方。WIPO规则因此规定，当事人有权随时向国家法院申请临时救济，提出此类申请也不应视为违反仲裁协议。

WIPO仲裁讲习班

WIPO仲裁讲习班专门面向律师、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以及其他希望了解国际仲裁过程、接受仲裁员或当事人代理培训的人。讲习班每年举办一次，提供实用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教学，尤其强调依据WIPO仲裁与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授课人员是具有WIPO案件经验的知名国际仲裁员。课程表与注册信息可查阅中心的网站。

仲裁庭可以作出哪些决定？

指令和裁决

仲裁庭作出的决定，在典型情况下采取指令或裁决的形式。裁决是对提交仲裁的一个或多个事项所作的最终处理，对有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既判力）。指令在典型情况下涉及在仲裁本身以外相关性不大的程序事项，比如决定设定或延长时限，指令预缴费用，或者指定专家。但是，指令可延及实体性事项。例如，仲裁庭可以发布指令形式的临时保护措施（第46条），也可指令终止仲裁（第65条(c)款）。

指令和裁决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执行。只有仲裁裁决才可利用仲裁法或《纽约公约》规定的承认与执行的方便机制（见第31页），而不遵守指令在典型情况下由

仲裁庭自己处理，例如从不遵守行为中作出消极结论（第56条(d)款），或命令当事人承担因不遵守行为产生的额外费用。

裁决类型

《WIPO仲裁规则》第62条(a)款规定，仲裁庭可以作出“初步裁决、临时裁决、中间裁决、部分裁决或最终裁决”。最终裁决解决提交仲裁的所有事项，其结果是仲裁庭对争议不再享有管辖权，在限定的时间内更正错误或作出补充裁决除外（第66条）。

初步裁决、临时裁决、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解决可在程序过程中决定的一个或多个事项，不对争议进行最终、全面的处理。这类决定对各种具体问题作出了结，

使仲裁庭和当事人可将精力放在所涉争议的其他问题上。例如，决定可涉及以下事项：

- > 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或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
- > 临时保护措施，
- > 为仲裁请求和仲裁费用提供担保，
- > 在确定赔偿金额之前确定责任，
- > 指令强制履行，同时保留在发生不遵守行为时作出赔偿裁决的权力。

在仲裁过程中达成和解的当事人可能希望将和解条件以和解裁决的形式加以确认，和解裁决比当事人单纯订立的合同更易执行。《WIPO仲裁规则》第65条对这种可选做法明确加以确认。

救济

一般而言，当事人没有不同约定的，可假设其已授权仲裁庭发布任何对争议作出最终处理的适当救济。但在典型情况下，仲裁庭只能给予

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所规定的救济。而且，仲裁庭应考虑适用的仲裁法或任何可能的执行地的强制性规定。

多数裁决涉及金钱支付，因此并不提出特别的执行问题。可用的救济一般包括：

- > 金钱赔偿，包括损害赔偿、利息（第60条）和费用（第71条和第72条），
- > 在当事人之间适用的禁令，但不涉及第三方，

- > 宣告式救济，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 > 适用的实体法有规定时，裁决强制履行。仲裁庭也可作出临时裁决，指令强制履行，同时保留在发生不遵守行为时指令作出赔偿裁决的权力。

裁决能否上诉？

除非当事人另有明确约定，否则裁决是终局的。这种终局性一般认为是仲裁的优点之一，《WIPO仲裁规则》第64条也强调了这种终局性，该条称：“凡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均视为保证不加拖延地执行裁决，并在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可合法作出的范围内，放弃向法院或其他司法部门提起任何形式上诉或起诉的权利。”

但是，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地法院对裁决提起诉讼，请求宣布裁决无效，即予以撤销。在多数国家的仲裁法中，撤销裁决的理由很少。通常不能以案情为由提起上诉。在多数国家，包括那些采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案文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的国家，撤销裁决的理由基本上与《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有限的拒绝执行理由相同（见第31页）。

仲裁裁决如何执行？

多数仲裁裁决均得到自愿履行。《WIPO仲裁规则》第64条规定，“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均视为保证不加拖延地执行裁决”。有必要执行时，当事人要在希望裁决在该国得到执行的国家，向国家法院申请。如果国家法院承认裁决，将发出执行令，执行令可与该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一样得到执行。

国内仲裁裁决是指根据申请执行地所在国的仲裁法作出的裁决，其承认与执行根据该国的国内法进行。涉外仲裁裁决是指在仲裁地所在国之外的国家申请执行的裁决，对涉外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依靠《纽约公约》建立的国际统一法律框架，该公约已得到世界上142多个国家的批准。《公约》的

案文及缔约方可查阅中心网站：<http://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ny-convention/index.html>。

法院一般不得从案情角度对裁决进行审理，这是仲裁裁决的一个重要特点。拒绝承认与执行的依据，只能是《纽约公约》第五条列出的一项或多项理由，这些理由是：

- > 仲裁协议无效，
- > 违反适当程序，尤其是败诉方未接获关于仲裁的适当通知，或因其他理由未能申辩，
- > 裁决决定的事项在仲裁协议范围以外，
- > 仲裁庭的组成与仲裁协议的条款不符，或者没有此种条款，但与可适用的仲裁法强制性规定不符，

- > 裁决尚无约束力，或业已依据可适用的仲裁法停止执行或撤销（见第30页），
- > 依申请执行地所在国的法律，仲裁对象不能以仲裁解决，或者
- >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申请执行地所在国的公共政策。

WIPO仲裁需要多少费用？由谁支付？

中心认为，仲裁必须具有成本效益。管理得当的程序在费用上比法院诉讼有优势。

费用

仲裁是一种私人性的程序，费用由当事人承担。费用包括：

- > 中心和仲裁员的收费（见下文），
- > 仲裁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如仲裁员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或会议与听证设施费），以及
- > 每一方当事人的法律费用和其他支出。

仲裁庭将在最终裁决中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分摊这些费用，其中包括另一方当事人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合理支出。仲裁庭在分摊时，将考虑案

件的所有情形，包括仲裁结果（第71条和第72条）。

收费

中心与当事人和仲裁员进行协商，确保WIPO仲裁收取的所有费用与争议案情相符。WIPO仲裁程序有三种收费：

- > 登记费（第67条），
- > 管理费（第68条）和
- > 仲裁员费用（第69条）。

中心管理仲裁案件，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收费相对适中（见WIPO费用表）。登记费不论争议值高低，WIPO仲裁为2,000美元，WIPO快速仲裁为1,000美元。登记费应由申请人预付。提出反请求的被申请人要另外支付登记

费。经WIPO调解后进行的仲裁，中心可以冲销调解时已收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管理费也由申请人预付。提出反请求的被申请人要另外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数额按争议值分级计算，WIPO快速仲裁减半。

仲裁员费用与案值无直接关系，由中心与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按小时收取。中心在计算费率时，将考虑当事人所在地和仲裁员所在地适用的费用、仲裁员的资格要求、案件的复杂性和争议金额等因素。当事人和仲裁员也可商定按总数计算费用。中心

依靠与各方面的稳定联系，往往能够帮助当事人协商取得优惠的费用安排。对于WIPO快速仲裁，如果案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当事人一般支付固定费用。争议值超过该金额的，费用的计算与标准WIPO仲裁相同。

WIPO仲裁费用表

费用类别	争议金额	WIPO快速仲裁	WIPO仲裁
登记费	任何金额	1,000美元	2,000美元
管理费	最多250万美元	1,000美元	2,000美元
	超过250万美元 但不足1,000万美元	5,000美元	10,000美元
	超过1,000万美元	5,000美元+超过1,000 万美元金额的0.05%， 但最高收费15,000美 元	10,000美元+超过1,000 万美元金额的0.05%， 但最高收费25,000美 元
	最多250万美元	20,000美元 (固定收费)	由中心与当事各方和 仲裁员协商确定
仲裁员费用	超过250万美元 但不足1,000万美元	40,000美元 (固定收费)	
	超过1,000万美元	由中心与当事各方和 仲裁员协商确定	[指示性费率：每小时 300美元至600美元]

推荐使用的WIPO合同条款和同意提交调解或仲裁的协议

未来争议

调解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服从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仲裁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该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进行裁决。”

快速仲裁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该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定。”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仲裁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服从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如果，以及一旦达至某程度以致任何此种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在调解开始后[60][90]天之内调解不成，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另外，如果在所述[60][90]天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参加或继续参加调解，则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交由仲裁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定。”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快速仲裁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服从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如果，以及一旦达至某程度以致任何此种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在调解开始后[60][90]天之内调解不成，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另外，如果在所述[60][90]天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参加或继续参加调解，则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交由仲裁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定。”

现有争议

调解

“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争议交由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简要说明争议]

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仲裁

“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争议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简要说明争议]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争议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决。”

快速仲裁

“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争议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简要说明争议]

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争议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决。”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仲裁

“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争议交由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简要说明争议]

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我们进一步同意，如果，以及一旦达至某程度以致争议在调解开始后[60][90]天之内调解不成，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另外，如果在所述[60][90]天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参加或继续参加调解，则争议应根据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交由仲裁的争议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定。”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快速仲裁

“我们，以下签字的当事各方，兹同意将以下争议交由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简要说明争议]

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我们进一步同意，如果，以及一旦达至某程度以致争议在调解开始后[60][90]天之内调解不成，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另外，如果在所述[60][90]天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参加或继续参加调解，则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仲裁地为[写明地点]。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写明语言]。交由仲裁的争议应根据[写明管辖区]的法律裁定。”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联系：

地址：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82 47

传真：

+41 22 740 37 00

电子邮件：

arbiter.mail@wipo.int

或与其纽约协调处联系：

地址：

2, United Nations Plaza
Suite 2525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电话：

+ 1 212 963 68 13

传真：

+ 1 212 963 48 01

电子邮件：

wipo@un.org

请访问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网站：

<http://www.wipo.int/amc>

按以下地址向WIPO电子书店订书：

<http://www.wipo.int/ebooksho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919(C)号出版物

ISBN : 978-92-805-1696-8